

有关「东觉禅林」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书申请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曾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决定拒绝就名为「东觉禅林」的骨灰安置所提交的豁免书申请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下称「该组申请」）。梁耀汉先生（下称「梁先生」）以自称是申请人的获授权人士身份其后向私营骨灰安置所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就发牌委员会的上述拒绝决定提出上诉（上诉编号：3/2020）（下称「该上诉」）。

2. 上诉委员会就该上诉公布的裁决书，当中列出上诉委员会的以下命令(裁决书第 47 段)：

“(1) That the Appeal be allowed with the case be remitted and sent back to the Licensing Board to re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locus standi* of the Applicant in view of our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s) views thereon expressed above and that the Licensing Board shall re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pellant as a whole afresh on a *de novo* basis;

(2) The Decision be set aside and reversed accordingly.”

3. 发牌委员会已按照上诉委员会的上述命令重新考虑该组申请的申请人资格问题及重新考虑该组申请。发牌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举行了公开会议审议该组申请，并邀请了梁先生以在申请表格内填写为申请人的获授权人士的身分出席该公开会议，目的是让梁先生响应发牌委员会的提问和早前已发给梁先生的会议文件。

4. 经重新考虑了梁先生向发牌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包括其提交予上诉委员会而副本抄送给发牌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梁先生在上述公开会议的发言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发牌委员会决定拒绝该组申请。

拒绝的理由：

- (i) **不符合关乎土地的规定**：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 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不符合骨灰安置所处所拥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及拥有人同意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规定**：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0(1)(h)条关乎骨灰安置所处所拥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以及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3(2)条有关骨灰安置所的拥有人、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2 条及第 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照《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的文件；
- (iv) **不符合关乎建筑物的规定**：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足够文件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不符合《条例》附表 3 第 2(1)条及第 2(2)条的规定**：发牌委员会已重新考虑了该组申请的申请人资格问题。根据申请表格填写的资料，上述指明文书申请的申请人是以「东觉禅林」的名义提出该组申请，梁耀汉先生以自称是申请人「东觉禅林」的获授权人士的身分签署该组申请的申请表格；在申请表格内，「东觉禅林」被描述为属「信托组织」的法人团体。梁先生并没有提交任何充分的证据证明一个名为「东觉禅林」的信托或信托组织存在和决定向发牌委

员会提交指明文书申请。梁先生曾声称「东觉禅林」和「东觉禅林有限公司」是同一个组织，然而梁先生并没有提交任何充分的证据以证明「东觉禅林有限公司」决定向发牌委员会提交指明文书申请和授权梁先生代表该公司向发牌委员会提交指明文书申请。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附表 3 第 2(1)条及第 2(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组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i) **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2 条及第 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环保要求的文件；
- (vii) **不符合有关建议图则的规定**：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3(1)条及第 25 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照《申请指引》附件 14 的指明格式提交豁免书申请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建议图则；以及
- (viii) **不符合有关申请人及相关人士详情陈述书的规定**：此豁免书申请及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3(1) 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照《申请指引》和申请表格的指明要求和格式提交申请人及相关人士详情陈述书。